

报告编号：B-2023-MA62KWMC4-01

# 四川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

##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公章）：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四川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区
联系人	窦思忠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838214096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252）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4年4月10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4年4月10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30280.19 tCO <sub>2</sub> e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30280.19 tCO <sub>2</sub> e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	-	
<b>核查结论：</b>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四川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核算与报告均符合《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核查组对排放报告出具肯定的核查结论。 四川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非碳交易企业，暂未制定监测计划，故未对监测计划符合性进行核查。			

## 2.排放量声明

###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四川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只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22549.77 tCO<sub>2</sub>，净购入电力隐含排放量为 7,730.42tCO<sub>2</sub>，企业排放总量为 30280.19tCO<sub>2</sub>e。

四川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源类别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吨)	CO <sub>2</sub> 当量 (吨 CO <sub>2</sub> 当量)
化石燃料燃烧 CO <sub>2</sub> 排放	22549.77	22549.77
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	-	-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	-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 CO <sub>2</sub> 排放	7,730.42	7,730.42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 CO <sub>2</sub> 排放	-	-
<b>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 CO<sub>2</sub> 当量)</b>		<b>30280.19</b>

###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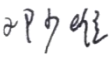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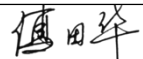
受核查方为非碳交易纳入企业，不涉及补充数据表的核查。

###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四川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为第二次碳核查，2023 年度，企业由于 2023 年度产品产量增幅达 92.30%，导致碳排放总量增加 57.88%，但是 2023 年度碳排放强度较 2022 年还降幅了 17.90%，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家公布（更新）了西南地区电力排放因子为 0.2113tCO<sub>2</sub>/MWh，较原 0.5257tCO<sub>2</sub>/MWh 降低幅度较大。

###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四川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无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康雷	签名		日期	2023.4.15
核查组成员	张典平				
技术评审人	邓少雄	签名		日期	2023.4.18
批准人	傅田华	签名		日期	2023.4.18